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稿 )

项 目 名 称：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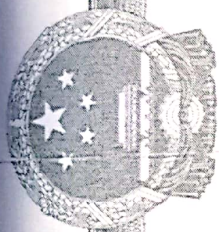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盖章)：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编制单位：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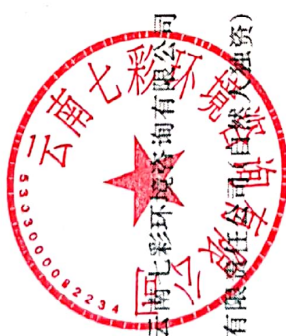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697999159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云南七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 环保工程施工; 生态保护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28日至 2030年04月28日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办事处寥廓  
北路47号1栋三单元4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z3q1		
建设项目名称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2玻璃及玻璃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325MA6KXCMX9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金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金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金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697999159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俊飞	2016035530350000003512530344	BH 011113	高俊飞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俊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 011113	高俊飞



姓名: \_\_\_\_\_  
Full Name 高俊飞  
性别: \_\_\_\_\_  
Sex 男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81年07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530350000003512530344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 月 3日  
Issued on





照片扉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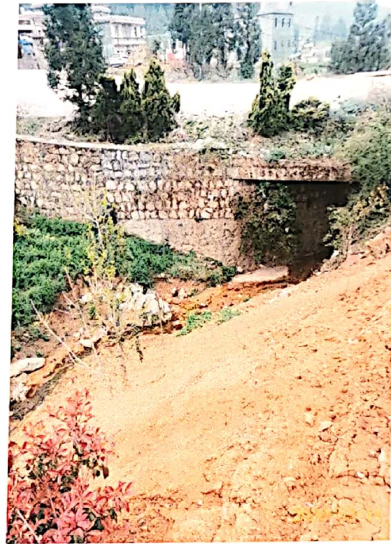
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



车间排水沟



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



马草塘河



1#沉淀池



1#回用水池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法人代表	李金敏	联系人	李金敏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				
联系电话	15924924188	传真	/	邮政编码	655504
建设地点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				
立项审批部门	富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530325-30-03-01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7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50	
总投资 (万元)	102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评价任务的由来</b></p> <p>水晶工艺品是水晶玻璃制品，具有与水晶相似的光感和棱角，灯束打下来时炫耀程度与真水晶相差无几，物美价廉，方便清洗。正是由于这种特性，消费者对水晶玻璃装饰宠爱有加，它广泛活跃在家装行业。为了满足消费者日益变化的需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建设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于2017年建成投产，起初为一个家庭式小作坊，2018年为带领村民致富，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开始扩大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能力后，总投资为1025万元，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150万颗，灯饰水晶玻璃条300万条，为当地解决约40人的就业问题，被列为富源县富村镇脱贫项目。</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2018年4月28日修改单）等相关法规要求，确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委托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场地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调查和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按照环保法及有关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 二、分析判定

### 1、产业符合性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符合性判定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项目用地为坡耕地，使用权归属建设单位法人所有，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可行。

### 3、与城市、乡镇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不在城市及集镇规划范围内，项目与规划不冲突。

### 4、与《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符合性判定表

《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年）》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裸露地面、临时堆放物料采取覆盖、临时绿化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场车辆应进行全面清洗，严禁随意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合理划定建筑渣土车辆运输路线，2017年底前基本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加强道路扬尘防治，加大道路保洁频率，强化精细化作业，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及时修复破损路面，防止出现破损及裸露泥路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洒水降尘、料堆渣堆进行遮盖、车辆限速行驶，并采取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符合

<p>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钢铁、化工、有色冶炼、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工业硅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的脱硫、脱硝等技术改造。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2020年前完成10台300万千瓦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完成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评估及超标问题整治，对未达标的实施限期达标排放改造，确定年度达标率并逐年提高。</p>	<p>项目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降低粉尘产生量。</p>	<p>符合</p>
--	---	-----------

根据表 1-1 分析结果，项目符合《曲靖市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

### 5、与《曲靖市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符合性

表 1-2 项目与《曲靖市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符合性判定表

《曲靖市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城乡人居环境碧水行动。3.水资源节约保护。抓好工业节水，到 2020 年底，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2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力争达到 95%以上。</p>	<p>项目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p>	<p>符合</p>

根据表 1-2 分析结果，项目符合《曲靖市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

### 6、与《曲靖市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符合性

表 1-3 项目与《曲靖市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符合性判定表

《曲靖市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清洁土壤保护行动。4、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严格环境准入，防治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污染。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需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落实“三同时”制度。自 2017 年起，各级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p>	<p>项目为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不涉及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p>	<p>符合</p>
<p>（四）土壤污染源管控行动。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防控工业废物污染土壤。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贯彻落实《云南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规划（2016 年—2020 年）》，推进含砷脱硫石膏渣、含汞酸泥、历史遗留砷渣、镉渣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3、减少生活污染。全面排查垃圾填埋场所，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农村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车间自然沉降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旱厕粪污及隔油池油污。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清掏后外售砖厂制砖；车间自然沉降粉尘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p> <p>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p>	<p>符合</p>



<p>园工程。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和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通过强化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等措施，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鼓励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p>	<p>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设置有1个旱厕，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	---	--

根据表 1-3 分析结果，项目符合《曲靖市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中的相关要求。

### 7、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共有 49 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 38 个县市、25 个乡镇，对照《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限制开发生态功能区名录，富源县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规定的限制开发区。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南省禁止开发区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共 359 个禁止开发区域。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可知，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地质遗迹、水源保护区、矿产资源规划禁止区等重要地区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

###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表

环评[2016]150 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对照《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项目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p>	<p>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曲靖市的环境质量目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用到的能源水、电等。项目用水取自后山山泉水，用电由富源县富村镇供电所提供，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富源县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符合性判定**

**表 1-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判定表**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展项目	符合
“（三十四）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采取湿式加工，能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八）控制用水总量。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控地下水超采。（九）提高用水效率。”	项目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有效节约水资源，提高了用水效率。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项目为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不涉及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会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符合
-------------------------	--	----

根据表 1-5 分析结果，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灯饰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位于场地西南角，灯饰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含水晶玻璃条原料及产品仓库）位于场地东北角，水晶玻璃球原料及产品仓库位于 2 个加工区的中间位置，紧邻灯饰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水晶玻璃球加工车间西侧，用于职工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的处理。厨房位于项目西北角，处于侧风向位置。项目厂区紧临大团乡村公路，方便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 (1) 项目名称：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 (2) 建设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
- (3) 占地面积：约 2700m<sup>2</sup>；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单位：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 (6) 主要建设内容或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建设水晶玻璃条及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仓库等，购置安装相应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供电及相关设施。建成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 150 万个，灯饰水晶玻璃条 300 万条。
- (7) 总投资：102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环保投资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

### 2、项目主要内容、规模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但还需建设拦土坝、剩余空地平整及对环保设施进行完善。环保设施的完善包括隔油池、暂存池、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灯饰水晶玻璃球加工区	m <sup>2</sup>	1 栋, 约 700m <sup>2</sup>	用于灯饰水晶玻璃球加工
	灯饰水晶玻璃条加工区	m <sup>2</sup>	1 栋, 约 390m <sup>2</sup>	用于灯饰水晶玻璃条加工、原料及产品存储
储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仓库	m <sup>2</sup>	1 栋, 约 50m <sup>2</sup>	用于灯饰水晶玻璃球原料及产品储存
辅助工程	厨房	m <sup>2</sup>	1 栋, 约 65m <sup>2</sup>	用于为员工提供午餐
	旱厕	m <sup>2</sup>	1 栋, 约 5m <sup>2</sup>	职工如厕
	拦土坝	个	1 个, 位于项目区西侧	支承场地填土, 防止填土变形失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富源县富村镇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用水取自后山山泉水	
	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 设置有雨污管网 1 套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马草塘河; 生产废水及员工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环保工程	回用水池	个	2 个, 1#回用水池 (20m <sup>3</sup> ), 位于灯饰水晶玻璃条加工区沉淀池末端; 2#回用水池 (12m <sup>3</sup> ) 位于灯饰水晶玻璃球加工区沉淀池末端	用于收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
	沉淀池	个	4 个, 1#沉淀池约 7.5m <sup>3</sup> , 2#沉淀池 4.5m <sup>3</sup> , 3#沉淀池约 10m <sup>3</sup> , 4#沉淀池约 10m <sup>3</sup>	用于生产废水及员工清洗废水处理。环评建议拆除, 改为由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及员工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座	1 座, 处理能力为 20m <sup>3</sup> /d	环评建议新增, 用于生产废水及员工清洗废水处理, 建议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处理工艺
	事故池	个	1 个, 容积为 20m <sup>3</sup>	环评建议新增, 位于污水处理站旁, 用于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 废水的暂存
	隔油池	个	1 个, 约 1m <sup>3</sup>	环评建议新增, 位于厨房旁, 用于餐饮废水的隔油处理
	雨污管网	套	1 套, 用于雨水和污水的收集	
	暂存池	m <sup>2</sup>	1 个, 约 4m <sup>2</sup>	环评建议新增, 用于生产边

			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和车间自然沉降粉尘的暂存
	垃圾桶	个	5个，用于员工生活垃圾的收集
	抽油烟机	个	1个，环评建议新增，用于食堂油烟的处理

### 3、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能耗及产品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灯饰水晶玻璃球加工</b>			
滚槽机	台	4	对水晶玻璃球坯进行粗磨
磨球机	台	32	对粗磨后的水晶玻璃球坯进行细磨
抛光机	台	13	对细磨后的水晶玻璃球坯进行抛光
打孔机	台	3	对抛光后的球体穿过球心，打一个直径约 1cm 的圆孔
磨孔机	台	3	对打出的圆孔进行细磨
抛孔机	台	3	对细磨后的圆孔进行抛光
<b>灯饰水晶玻璃条加工</b>			
切料机	台	2	用于对购置的长料进行切割，切成合适长度的三棱柱体
磨头机	台	1	对切出的三棱柱两端进行细磨，将两端磨成向内倾斜的三角形
磨面机	台	20	对水晶玻璃梯形条各面进行细磨，保证各面光滑
打孔机	台	3	在水晶玻璃条的一端打一小孔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单位	尺寸	数量	来源	存储位置及存储量
水晶玻璃球坯	颗/a	直径 5cm (约 200g/颗)	500501	从四川宜宾晶鹏水晶制品厂和四川德阳双兴玻璃有限公司购买	约 15 万个，存储于灯饰水晶玻璃球原料仓库
		直径 6cm (约 320g/颗)	500501		
		直径 7cm (约 500g/颗)	500501		
水晶玻璃条	条/a	三棱柱体，长为 120cm (约 450g/条)	458793	从永昇玻璃厂购买	约 9000 条，存储于灯饰水晶玻璃梯形条加工区
抛光粉	包/a	2kg/包	12	外购，中国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品，877-2 型	约 12 包，存储于灯饰水晶玻璃球原料仓库
水	t/a	/	598.5	由后方山里地泉水引入	/
电	kw.h		90 万 kw.h	由富源县富村镇供电所提供	



抛光粉：通常由氧化铈、氧化锆氧化铝、氧化硅、氧化铁等组分组成，不同组分的抛光粉硬度不同，在水中的化学性质也不同，因此使用场合各不相同。本项目抛光粉主要成分为氧化铈，主要用于电脑显示器、磁盘、荧光屏、水钻、水晶工艺品、灯饰球、宝石、眼镜片、手表表门及平板玻璃的抛光。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产品一览表

名称	尺寸	年产量	去向	图片
灯饰水晶玻璃球	直径 5cm (约 150g/颗)	50 万颗	销往广东省	
	直径 6cm (约 250g/颗)	50 万颗		
	直径 7cm (约 400g/颗)	50 万颗		
灯饰水晶玻璃梯形条	约 50g/条，正面为等腰梯形（上底 12.4cm，下底 15cm）	100 万条		
	约 60g/条，正面为等腰梯形（上底 15.4cm，下底 18cm）	100 万条		
	约 67g/条，正面为等腰梯形（上底 17.4cm，下底 20cm）	100 万条		
	侧面为等腰三角形（2.2cm×1.8cm×1.8cm）			

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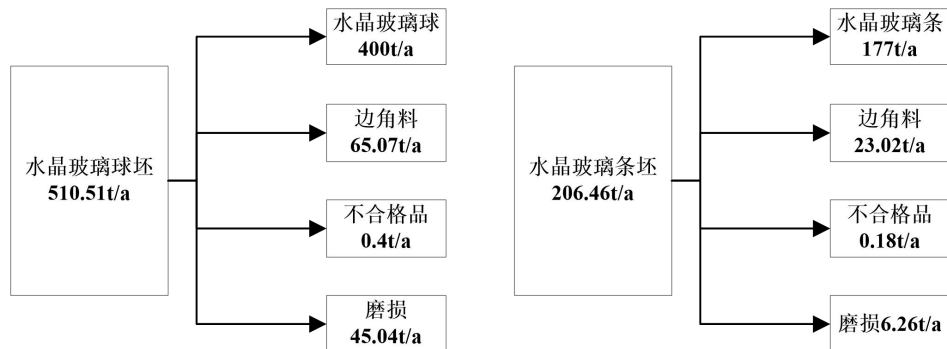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物料平衡图

#### 4、项目占地

本项目占地约为 2700m<sup>2</sup>，为坡耕地，使用权归属建设单位法人李金敏。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工作时间为每天 8h，年工作 300d。

#### 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25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项目环保投资为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	水降尘、料堆渣堆进行遮盖、车辆限速行驶、加强管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	0.1
	废水	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0.1
	噪声	施工作业	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同时间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设备	0.1
	固体废弃物	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粪污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已建旱厕，旱厕粪污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0.1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施工严格控制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施工期通过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及时填土，夯实填土，尽量缩短土石方的堆放时间，避免产生新增的水土流失，避免在雨天进行填土。	0.1
运营期	废气	生产粉尘	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	6.5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出	
	废水	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座，厂房内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存于清水池中，全部回用于生产	10
			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20m <sup>3</sup> ，用于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废水的暂存	2
		餐饮废水	设置隔油池 1 个，用于餐饮废水隔油	0.1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	1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车间自然	建设 1 个暂存池，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清淘	1	

		沉降粉尘	后与车间自然沉降粉尘一同暂存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0.1
		旱厕粪污	粪污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淘做农肥	0.2
		隔油池油泥	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3
合计	/			21.7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2、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项目未建设有暂存池及隔油池，生产固体废弃物缺乏集中收集设施，餐饮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食堂油烟未经处理直接通过食堂窗户外排；建设有4个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及员工清洗废水处理。为保证废水处理效果及可靠性，环评建议拆除沉淀池，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及员工清洗废水。此外，环评要求建设方建设暂存池、隔油池及抽油烟机，生产固废集中收集于暂存池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外排。



**表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 **1、地理位置及交通**

富源县隶属于云南省东部，地处东经 103°58'~ 104°49'，北纬 25°~25°58'。东邻贵州盘州市、西接麒麟区，南抵罗平县、贵州兴义市，北连宣威市。县境南北最长处 91.5 公里，东西最宽处 48.8 公里，最窄处 9.4 公里，两头宽、中间窄。总面积 3251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面积占 95%以上。县城位于县境北部，距省政府昆明 209 公里，距曲靖市区 73 公里。

富村镇位于富源县中部，东接贵州盘州市，西与罗平县富乐镇隔河相望，南与老厂乡、黄泥河镇相邻，北与营上镇、贵州盘州市接壤，镇政府所在地距富源县城 75 公里。

本项目位于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27' 31.11067"，北纬 25° 27' 51.66738"。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4。

### **2、地形、地貌**

富源县地处滇东高原与贵州过渡的斜坡地带，全县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乌蒙山支脉自北向南纵贯全境。富源县地貌为中山山地，其特征为河流纵向切割、山川南北展布、地形破碎、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岩溶发达、河谷阶地狭窄，耕地零星分散，海拔最高点墨红镇营盘山为 2748.9 米，最低点在古敢水族乡的特土峡谷，为 1100 米。

富村镇位于富源县内，地势与富源县总体地势相似，山川南北展布、山高谷深，地形复杂，河流纵向切割、山川南北展布、地形破碎、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岩溶发达、河谷阶地狭窄，耕地零星分散。

项目所在区域为山地地貌，用地范围内地势相对平坦，海拔高度约 1778 米。

### **3、气候、气象**

富源县位于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季干燥，夏秋湿润，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8.6mm，每年 5 月至 10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6.5%。多年平均气温 13.8℃，最冷月（1 月）平均 5.6℃，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19.8℃。极端最高温 34.9℃，极端最低温-10.7℃，年平均降雨日 159.1 天（其中大雨 8.5 天，暴

雨 1.9 天)，年平均降雪日 7.6 天。历史上日降雨量超过 100mm 的大暴雨在 27 年中出现过 5 次，最大为日降雨为 143.7mm(1983 年 6 月 22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773.9h，年平均相对湿度 75%，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4m/s。

富村镇年平均气温 13.6℃，最高气温 28℃，年平均降雨量 1600mm 左右，日照 1350 小时，相对湿度 58%，无霜期 100~250 天，雾期较长约 140~180 天，素有“雾村”之称。

#### 4、水文情况

本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体为马草塘河，现状为农业灌溉用水，无人饮用，马草塘河自西向东从项目北侧流过，流至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石桥镇水洞坪村附近流入地下成为伏流，于云南富源县富村镇众家寨附近流出，最终于马草塘村附近注入小黄泥河。小黄泥河，是珠江流域西江上源干流南盘江支流黄泥河在贵州省境内的主要支流，发源于贵州省盘县乐民区鲁番光头山，东南流至黄泥河镇折向西南流，至岔江注入黄泥河，自黄泥河镇入云南境，行约 10 公里，至乌沙后为滇黔界河。全河长 98.6 公里，落差 715 米，河口流量 41.5 立方米/秒，平均比降千分之 7.3，流域面积 1446 平方公里。在贵州省境内河长 88.6 公里，落差 634 米，流量 41.6 立方米/秒，流域面积 703 平方公里。

黄泥河为南盘江北岸一级支流，属于珠江流域西江上源南盘江水系，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东北部乌蒙东麓白水镇潘家洞，自西向东南流再折东流，至岔江注入较大支流小黄泥河后又折西南流，至贵州省兴义市三江口注入南盘江。流域地势北高南低，最高点 2258 米，最低为河口 772 米，河长 220 公里，流域面积 7416 平方公里，流量 172 立方米/秒。

项目区水系图见附图 2。

#### 5、土壤

富源县境内土壤主要为亚高山草甸土、棕壤、黄棕壤、红壤、燥红土、紫色土、石灰岩土、冲积土、沼泽土、草甸土、水稻土 11 个土类，24 个亚种、54 个土属 97 个土种。其中棕壤占土壤总面积 30.9%，冲积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24%，红壤占土壤总面积的 45.5%，紫色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14.4%，水稻土占土壤总面积的 2.62%。土壤垂直分布明显，海拔 1100~1500m 以下主要为棕红土，海拔 1700m 以下为褐红壤亚类，海拔 2350m 以下为红壤，海拔 2600m 为黄棕壤，海拔 3200m 以下为棕壤，海拔 3200m

以上为亚高山草甸土。项目区主要以红壤为主。

## 6、动物、植被

富源县植被在植被区划中属于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垂直地带性植被主要有北亚热带、南温带中山半湿润常绿阔叶林，硬叶常绿的高山栎类在本地带植被中广泛分布。由于人为破坏，原生森林已遭到破坏，现存次生植被为圆柏林、华山松林及栎类，部分区域残留的小片原生常阔叶林及针叶林，大部分区域为砍伐后萌生的幼林、疏林、草地和人工种植的经济林。全县植被覆盖率 40.91%。自然植被树种以灰背栎树、华山松、栎类、油杉、楸树等为主，灌木树种有杜鹃、山茶、杨梅、刺柏等，草本植物为黄背草、狗尾草、蕨类、旱茅、白茅、野古草等。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区域地带性植被类型为暖温带针叶林、暖温带灌木丛及灌草丛植被。本项目周围分布有旱地和林地，旱地主要种植玉米及土豆等经济作物；林地主要为针叶林、灌木丛及灌草丛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动物主要为小型有害兽类；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少、种群小，无资源优势；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未发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分布。



### 表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属于农村区域，根据《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复审）》（200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

根据 HJ2.2-2018 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曲靖市中心城区 2019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曲靖市主城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65 天，优 194 天，良 157 天，轻度污染 14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6.2%，首要污染物天数为 O<sub>3</sub>-8h 124 天，PM<sub>10</sub> 43 天，PM<sub>2.5</sub> 6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如下：

表 3-1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CO 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	综合指数
11	17	41	21	1.2	142	2.98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根据 2020 年 5 月富源县城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分析，2020 年 5 月份实有天数 31 天，富源县城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有效监测天数 30 天。空气质量指数达一级（优）的天数有 9 天，达优比率为 30.0%，空气质量指数为二级（良）的天数有 21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其中，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的 1 天，O<sub>3</sub>-8h 的 20 天。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体为马草塘河，为南盘江支流黄泥河上游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黄泥河（富源境内段）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水环境质量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六盘水重点流域水质情况简报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份，黄泥河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 类水质标准。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无泉点出露，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总体处于区域地下水的径流排泄区。

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该区不存在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为农业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旱地和林地。植被覆盖率一般，无大型野生动物活动，无珍稀濒危物种分布，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也无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以及名木古树。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等级判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内大气保护目标见表 3-2。项目地表水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2 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经度）	Y（纬度）					
马新田村	104°27'28.36680"	25°27'53.40843"	居民	约 120 人	二类	西北	60
马新田村散户	104°27'29.93106"	25°27'49.21775"	居民	2 户 (8 人)	二类	南面	18
新改田村	104°27'20.89309"	25°27'40.35359"	居民	约 260 人	二类	西南	310
大托田村	104°27'43.25628"	25°28'0.78558"	居民	1013 人	二类	东北	192
托田小学	104°27'23.35536"	25°28'15.23089"	小学	约 1040 人	二类	西北	655
托田村	104°27'22.19793"	25°28'23.74009"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	西北	802
小托田村	104°27'26.29205"	25°28'44.51970"	居民	606 人	二类	北面	1283
岩子脚村	104°27'30.46342"	25°29'3.59986"	居民	约 68 人	二类	北面	2134
陈家丫口	104°27'12.85097"	25°29'2.28665"	居民	501 人	二类	西北	2031
丁家	104°26'55.58612"	25°29'9.47068"	居民	约 68 人	二类	西北	2481
张家	104°26'38.47578"	25°29'4.02472"	居民	约 65 人	二类	西北	2558
段家	104°26'19.43424"	25°29'5.29931"	居民	约 260 人	二类	西北	2815
杨家	104°26'24.14634"	25°28'53.09418"	居民	约 120 人	二类	西北	2487
大水塘	104°26'51.62718"	25°28'36.65975"	居民	约 86 人	二类	西北	1642
盘州市鲁底村散户	104°26'35.30863"	25°29'16.69333"	居民	约 56 人	二类	西北	2988
马家	104°26'28.66533"	25°28'25.63266"	居民	约 130 人	二类	西北	1934
岩子洞	104°26'41.75880"	25°28'28.22045"	居民	约 32 人	二类	西北	1723
上脚舍	104°26'42.72440"	25°28'9.41066"	居民	87 人	二类	西面	1380

下脚舍	104°26'30.17166"	25°28'1.64727"	居民	305 人	二类	西面	1551
白豌豆地	104°26'39.48000"	25°27'42.68298"	居民	约 50 人	二类	西南	1334
松子山村	104°26'44.92595"	25°27'24.95465"	居民	约 1200 人	二类	西南	1193
南冲	104°26'18.58452"	25°27'10.97283"	居民	1016 人	二类	西南	2096
郭家槽子	104°26'12.79094"	25°26'24.62426"	居民	283 人	二类	西南	3342
菖蒲塘	104°26'41.52706"	25°26'24.85600"	居民	227 人	二类	西南	2821
炭脑包	104°28'44.73701"	25°26'24.08353"	居民	约 144 人	二类	东南	3197
下箐口	104°27'47.96001"	25°26'52.04716"	居民	约 312 人	二类	东南	1722
大寨	104°27'28.03013"	25°27'13.67650"	居民	约 1235 人	二类	南面	987
黑泥塘	104°28'44.11903"	25°28'33.70503"	居民	约 84 人	二类	东北	2080
岩脚底	104°28'18.08658"	25°28'46.60539"	居民	约 214 人	二类	东北	1750
两岔河	104°27'53.13560"	25°29'8.62095"	居民	约 152 人	二类	东北	2125

表 3-3 项目声、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备注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马新田村	西北	60	约 1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马新田村散户	南面	18	2 户 (8 人)	
	大托田村	东北	192	1013 人	
地表水环境	马草塘河	西面	1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黄泥河	东南	9480		

## 表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标准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本项目涉及最近地表水体为马草塘河，为南盘江支流黄泥河上游支流，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黄泥河（富源境内段）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饮用二级，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标准值限值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 <th>TN</th> <th>TP</th> <th>粪大肠菌群（个/L）</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 类</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td> <td>≤0.2</td> <td>≤1</td> <td>≤0.2</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N	TP	粪大肠菌群（个/L）	III 类	6~9	≤20	≤4	≤1	≤0.2	≤1	≤0.2	10000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N	TP	粪大肠菌群（个/L）																																										
III 类	6~9	≤20	≤4	≤1	≤0.2	≤1	≤0.2	10000																																										
<p><b>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耗氧量（COD<sub>Mn</sub>法，以 O<sub>2</sub> 计）</th> <th>溶解性总固体</th> <th>NH<sub>3</sub>-N</th> <th>硝酸盐（以 N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td> <td>6.5~8.5</td> <td>≤3.0</td> <td>≤1000</td> <td>≤0.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NH <sub>3</sub> -N	硝酸盐（以 N 计）	标准限	6.5~8.5	≤3.0	≤1000	≤0.5	≤20																															
项目	pH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溶解性总固体	NH <sub>3</sub> -N	硝酸盐（以 N 计）																																													
标准限	6.5~8.5	≤3.0	≤1000	≤0.5	≤20																																													



值 (III)					
项目	亚硝酸盐 (以 N 计)	硫酸盐	挥发性酚类 (以 苯酚计)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III)	≤1	≤250	≤0.002	≤250	≤3.0MPN/100ml

####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见表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 1、废气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 2、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马草塘河。**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放,故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列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4-6。

表 4-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表4-7。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p><b>4、固体废弃物</b></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洒。项目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废水全部回用，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p>（此处为空白区域，用于填写其他总量控制指标说明）</p>	

## 表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

#### 1、工艺流程（图示）：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但还需建设拦土坝、剩余空地平整及对环保设施进行完善。环保设施的完善包括隔油池、暂存池、污水处理站建设，故该项目存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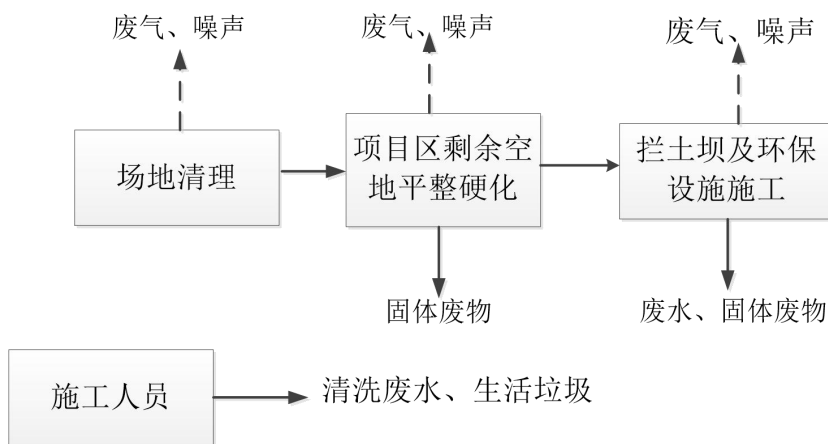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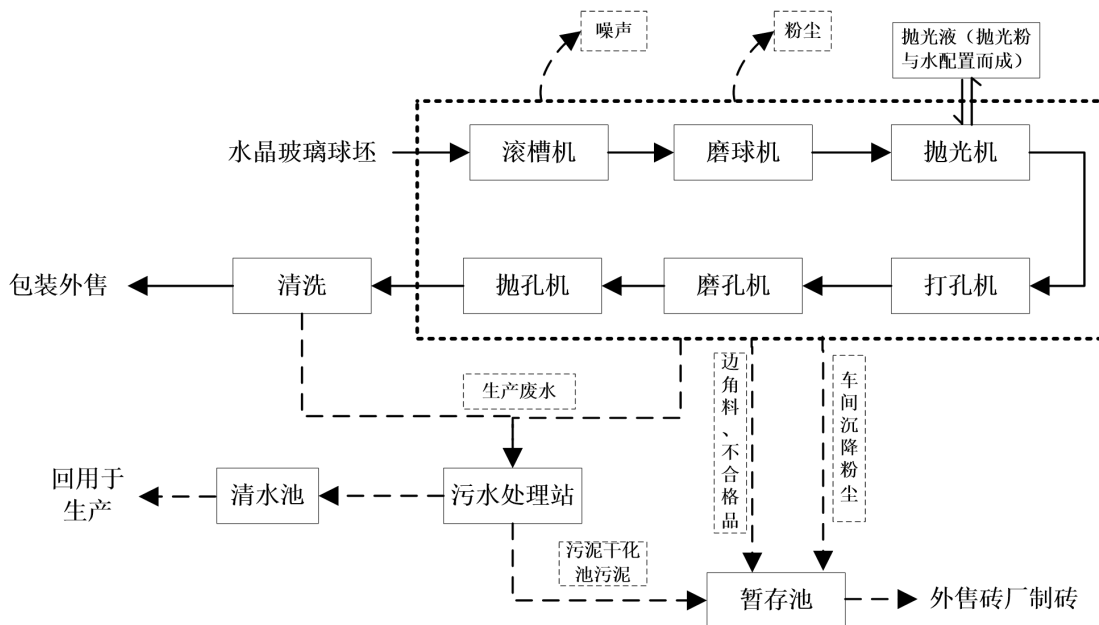


图 5-2 灯饰水晶玻璃球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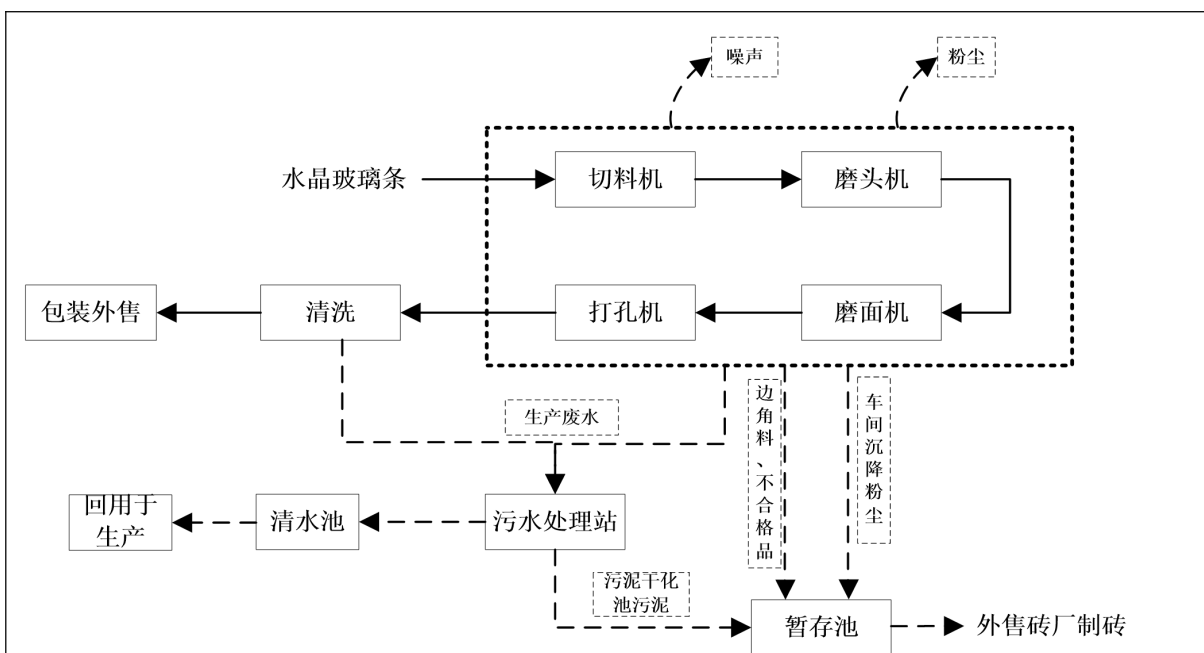


图 5-3 灯饰水晶玻璃条加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以光学玻璃毛坯件为原料，进行抛磨处理后，再通过人工分拣将不合格品剔除后即得到合格成品。抛磨机抛磨过程中均不断用水进行冲洗冷却，冲洗后的冲洗冷却废水通过排水沟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灯饰水晶玻璃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进厂：项目原料为水晶玻璃毛坯件，经汽运入场后卸至原料仓库暂存。
- (2) 打磨、抛光：将坯料先后进行粗、细打磨，打磨工序使用循环水，打磨工序完成后，将球体进行抛光，抛光后穿过球心，打一个直径约 1cm 的圆孔，并对圆孔进行细磨和抛光。抛磨过程中不断用水对坯件进行冲洗，主要作用是将抛磨产生的废渣冲洗掉，并对坯件进行冷却，同时起到降尘作用。冲洗冷却废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 (3) 清洗、晾干：对磨抛完毕的球体进行清洗，并晾干。
- (4) 人工分拣、包装：对清洗晾干的产品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合格品剔除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外售，不合格品集中放置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 灯饰水晶玻璃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进厂：项目原料为水晶玻璃三棱柱条毛坯件，经汽运入场后卸至于灯饰水晶玻璃条加工房内原料区暂存。
- (2) 切割、磨头：将水晶玻璃条毛坯件切割成合适尺寸，采用磨头机将切割后

水晶玻璃条两端磨成顶角向内的倾斜三角形。切磨过程中不断用水对坯件进行冲洗，冲洗冷却废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

(3) 磨面、打孔：对磨头后的玻璃条其余各面进行细磨，通过对各面的细磨，将两端的倾斜三角形加工为等腰三角形，打磨工序完成后，在水晶玻璃条一端的等腰三角形的中间位置打一小孔。抛磨过程中不断用水对坯件进行冲洗，主要作用是将抛磨产生的废渣冲洗掉，并对坯件进行冷却同时起到降尘作用。冲洗冷却废水通过设置的排水沟排入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3) 清洗、晾干：对磨抛完毕的水晶玻璃条进行清洗，并晾干。

(4) 人工分拣、包装：对清洗晾干的产品进行人工分拣，将不合格品剔除后的成品即可包装外售，不合格品集中放置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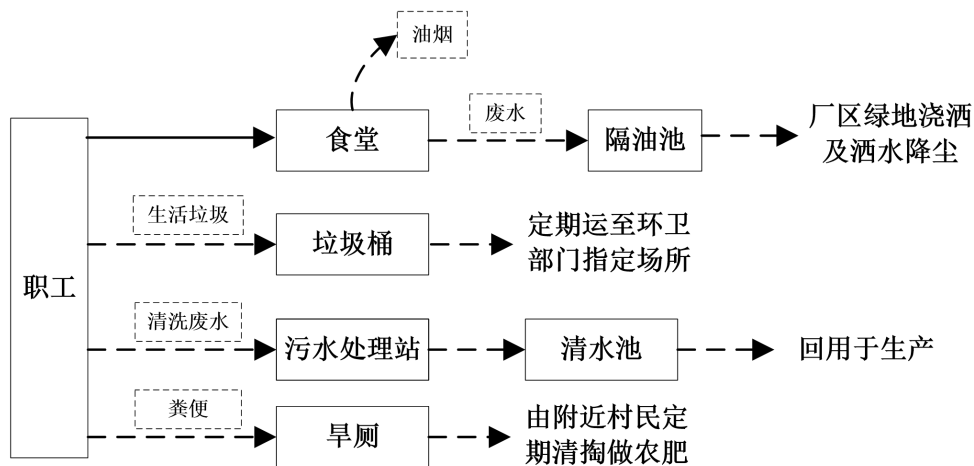


图 5-4 运营期职工产污节点图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 1.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气和施工粉尘，施工废气包括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

##### (1) 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

在整个施工期间，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是由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其污染物质主要为烟尘、 $\text{NO}_x$ 、 $\text{CO}$ 、 $\text{CH}_x$ 等，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断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车辆运输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量不大。

##### (2) 施工粉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粉尘的环节有场地清理、隔油池开挖、暂存池及拦土坝建设、项目区剩余空地平整硬化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TSP。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其产生量由多重因素决定，主要为施工方式、土壤含水量、气象条件等。在一般情况下，风越大、天气干燥及全露天施工时产生的粉尘较多，影响较大。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出现大风时，粉尘产生量大，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较少。

## 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及少量施工废水。

### (1) 施工人员清洗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预计高峰期每天有 10 人在场地施工，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已建有旱厕，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施工人员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清洗用水量以 20L/(d·人)计，则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0.2m<sup>3</sup>/d，污染物产生系数取 0.8，废水产生量为 0.16m<sup>3</sup>/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通过沉降去除。项目生产车间旁已建设有沉淀池，施工人员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2) 施工废水

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水泥建筑的浇铸废水、泥浆废水及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2m<sup>3</sup>/d。这部分废水悬浮物浓度较大，SS 约 3000mg/L，项目生产车间旁已建设有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1.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可以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的，如挖土机、混凝土罐车等，其噪声源为多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为施工过程中物料搬运及碰撞产生的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参照同类型项目施工噪声源强值，项目各施工机械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机械噪声源强值

声源	声级dB (A)
挖土机	80

混凝土灌车	75
轻型载重卡车	75

#### 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为场地平整、隔油池、拦土坝及暂存池建设、项目区剩余空地平整硬化等，施工过程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早厕粪便产生。具体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 (1) 土石方

项目区场地西南侧地势较低，场地平整需要土石方回填，需回填土石方约 400m<sup>3</sup>，回填土石方取自周边合法取土场，施工过程中不会有废弃土石方产生。

#####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水泥砖块、废水泥袋等，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预计高峰期每天有 10 人在场地施工，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每天共计 5kg/d，施工时长为 0.5 个月，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075t。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收集后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 (4) 旱厕粪污

项目施工人员粪便进入已建旱厕，旱厕粪污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 1.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用地现状为坡耕地，项目主要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只有部分环保设施建设、剩余空地平整及硬化，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植被，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将不可避免的造成地表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改变，在水力、风力等外力作用下，将导致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的破坏和损失。

## 2、运营期

### 2.1 废水

#### (1) 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0 人，职工仅在厂内食用午餐，不在厂内住宿，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员工清洗用水量取 20L/人.d，则员工清洗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排水系数取 0.9，员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216m<sup>3</sup>/a；食堂用水量取 10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排水系数取 0.8，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清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浇洒。

### **(2) 生产废水**

项目水晶玻璃球坯打磨（粗磨、精磨、抛光、打孔、磨孔、抛孔）和水晶玻璃条坯打磨（切割、磨头、磨面、打孔）过程中需用水进行降温、降尘，后续需用水对产品进行清洗，水晶玻璃球坯打磨及清洗用水量约为 10m<sup>3</sup>/d，300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95，项目水晶玻璃球生产打磨及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9.5m<sup>3</sup>/d，2850m<sup>3</sup>/a。水晶玻璃条坯打磨及清洗用水量约为 6m<sup>3</sup>/d，180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95，项目水晶玻璃条生产打磨及清洗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5.7m<sup>3</sup>/d，1710m<sup>3</sup>/a。打磨及清洗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

项目生产用水总计为 16m<sup>3</sup>/d，4800m<sup>3</sup>/a，生产废水总计约 15.2m<sup>3</sup>/d，4560m<sup>3</sup>/a。生产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存于回用水池中，全部回用于生产。

### **(3) 绿化废水**

项目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50m<sup>2</sup>，为保证绿化效果，晴天需对绿化进行浇灌，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园林绿化用水量为 3L/（m<sup>2</sup>·d），绿化用水采用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不使用新鲜水，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雨天以 135 天计，非雨天以 230 天计，项目绿化年用水量为 34.5m<sup>3</sup>/a。该部分水被吸收和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 **(4) 厂区运输道路及厂区空地洒水降尘**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及空地面积约 600m<sup>2</sup>，晴天需对其进行洒水降尘。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2L/（m<sup>2</sup>·次），项目在晴天每天对运输道路及场区进行 1 次洒水降尘，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2m<sup>3</sup>/d，雨天以 135 天计，非雨天以 230 天计，项目洒水降尘年用水量为 276m<sup>3</sup>/a。该部分水被吸收和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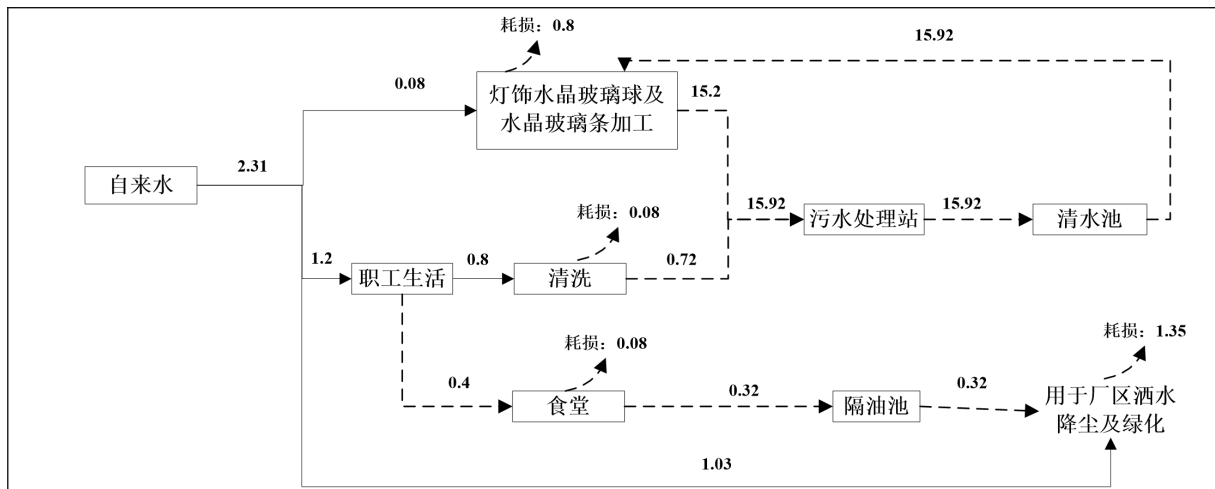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晴天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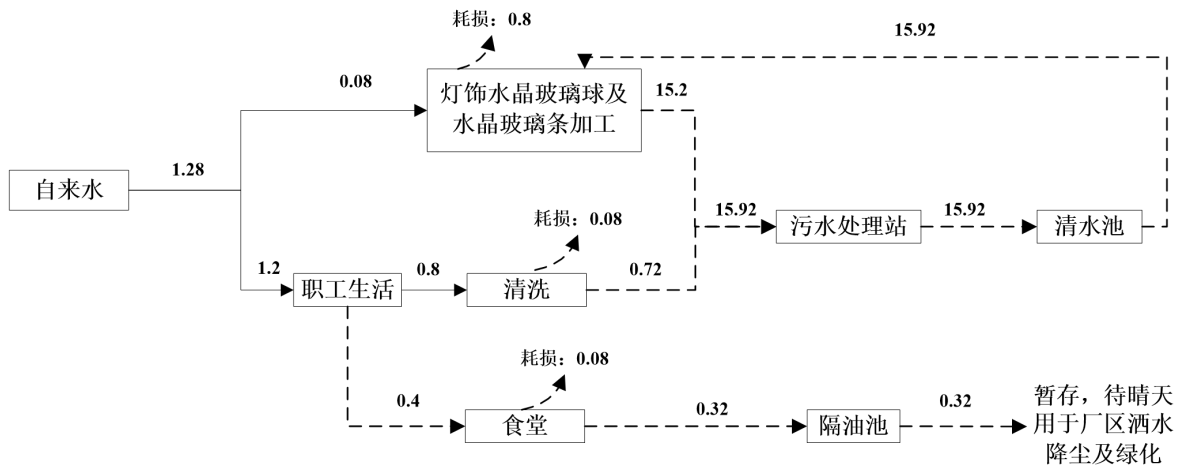


图 5-6 项目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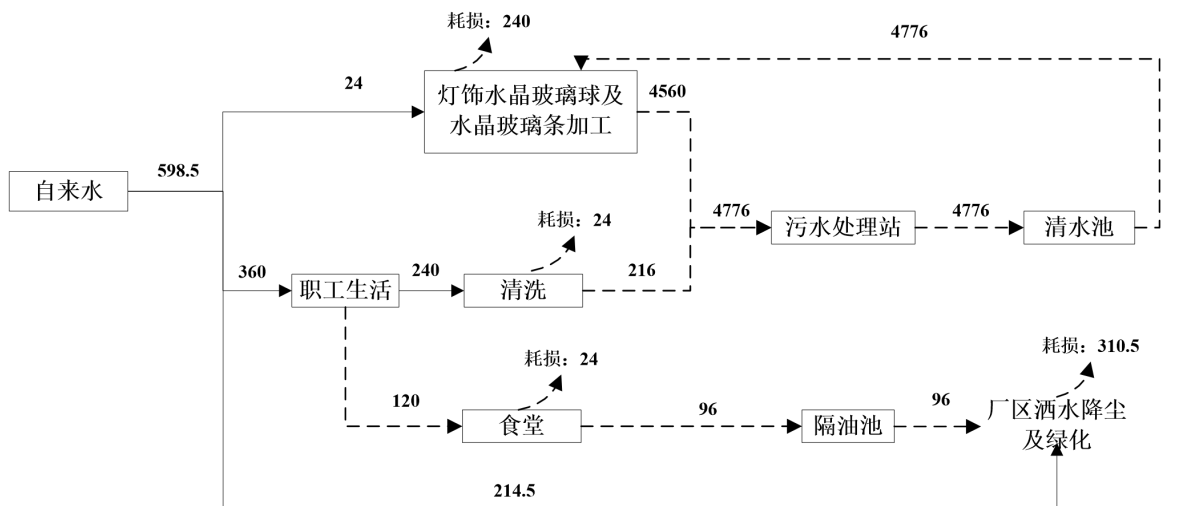


图 5-7 项目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 2.2 废气

### (1) 水晶玻璃坯打磨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玻璃坯进行打磨去除多余部分，得到最终产品。通过对项目原料、产品、残次品及边角料计算，得到水晶玻璃打磨过程中磨损量，水晶玻璃球生产磨损量为 45.04t/a，水晶玻璃条生产磨损量为 6.26t/a。水晶玻璃打磨和抛光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了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降温冷却和降尘，磨损量大部分被降温冷却水带走，粉尘产生量很少，根据同类企业经验数据，磨损量中约 0.1%成为粉尘，则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水晶玻璃条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粉尘颗粒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区附近沉降下来。沉降量按产生量的 50%计算，则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水晶玻璃条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

### (2) 厨房油烟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有 40 人，厂区设有厨房为工作人员提供午餐，属于小型食堂，厨房使用电能。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至室外。

## 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工程主要噪声源源强

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滚槽机	4	80
磨球机	32	70
抛光机	13	65
打孔机	6	70
磨孔机	3	65
抛孔机	3	65
切料机	2	75
磨头机	1	70
磨面机	20	70
打孔机（水晶玻璃条打孔）	3	65

## 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水晶玻璃加工不合格品、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隔油池油污等。

### (1) 水晶玻璃加工不合格品



项目抛磨处理后需经人工检验，将产品中的不合格品进行拣出，不合格品率为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58t/a，主要成分为硅酸盐复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 **(2) 边角料**

项目水晶玻璃球打孔、水晶玻璃条切割及打孔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物料平衡计算，项目加工过程中共产生边角料约88.09t/a。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职工40人，职工每天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6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

项目水晶玻璃打磨过程中水晶玻璃球生产磨损量约为45.04t/a，水晶玻璃条生产磨损量约为6.26t/a。磨损量中0.1%逸散成为粉尘，剩余部分随水流进入污水处理站，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量约为51.25t/a。污泥干化池污泥主要为玻璃打磨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清淘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 **(5) 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粉尘产生量为0.045t/a，水晶玻璃条加工粉尘产生量为0.006t/a。粉尘颗粒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区附近沉降下来。沉降量按产生量的50%计算，则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粉尘沉降量为0.022t/a，水晶玻璃条加工粉尘排放量沉降量为0.003t/a。沉降粉尘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 **(6) 隔油池油污**

项目厂区设置有食堂，为职工提供午餐，食堂餐饮废水较少，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隔油池会产生少量油污，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旱厕粪污**

项目厂区设置有1个旱厕，工作人员粪便进入旱厕，旱厕粪污产生量较少，委托

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5-3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水晶玻璃球加工	0.045t/a
		水晶玻璃条加工	0.006t/a
	厨房油烟		少量，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至室外
废水	职工清洗废水	216m <sup>3</sup> /a	0
	职工餐饮废水	96m <sup>3</sup> /a	
	生产废水	4560m <sup>3</sup> /a	
	绿化用水	被吸收和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洒水降尘		
噪声	噪声	65-80dB (A)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垃圾	6t/a	均全部合理妥善处置
	不合格品	0.58t/a	
	边角料	88.0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	51.25t/a	
	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0.026t/a	
	隔油池油污	少量	
	旱厕粪污	少量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环保设施建设, 空地平整硬化	扬尘	少量, 呈无组织排放		
		机械及车辆	废气	少量, 呈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	灯饰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	粉尘	0.045t/a	0.023t/a	
		灯饰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		0.006t/a	0.003t/a	
	食堂	厨房油烟	少量, 呈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工序	施工废水	2m <sup>3</sup> /d	排入生产车间旁已建设的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人员	清洗废水	0.16m <sup>3</sup> /d		
	运营期	职工	职工清洗废水	216m <sup>3</sup> /a	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餐饮废水	96m <sup>3</sup> /a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 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浇洒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4560m <sup>3</sup> /a	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绿化	绿化废水	被吸收和自然蒸发, 不产生废水		
		厂区道路及厂区空地	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0.5t	能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 不能回收部分统一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	
		施工人员	旱厕粪污	旱厕粪污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		0.075t	垃圾桶收集后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 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运营期	职工	生活垃圾	6t/a	少量, 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旱厕粪污			
		食堂隔油池	隔油池油污	少量, 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0.58t/a	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 送砖厂制砖	
			边角料	88.0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	51.25t/a	清掏后暂存于暂存池中, 送砖厂制砖				

			化池污泥		
			自然沉降 粉尘	0.026t/a	清扫收集后存放于暂存池中， 送砖厂制砖
噪声	施工期	机械设备	噪声	75~80dB(A)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65-80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中2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用地现状为坡耕地，项目主要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只有部分环保设施及拦土坝建设、剩余空地平整及硬化，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植被，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将不可避免的造成地表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改变，在水力、风力等外力作用下，将导致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力的破坏和损失。

## 表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废气和施工粉尘，施工废气包括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

##### 1.1 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车辆运输尾气和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是由车辆和各种燃油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其污染物质主要为烟尘、NO<sub>x</sub>、CO、CH<sub>x</sub>等，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断排放，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车辆运输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 1.2 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粉尘的环节有隔油池、暂存池、拦土坝建设，项目区剩余空地平整硬化等，其主要污染物为TSP。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其产生量由多重因素决定，主要为施工方式、土壤含水量、气象条件等。在一般情况下，风越大、天气干燥及全露天施工时产生的粉尘较多，影响较大。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出现大风时，粉尘产生量大，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但由于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较少。本项目施工期粉尘的产生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了进一步减小粉尘排放量，削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采取如下措施：

- (1) 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撒；
- (2) 施工车辆限速行驶；
- (3)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露天堆存时应有防尘措施，如：洒水降尘、遮盖等，水泥应设置专门的堆棚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 (4) 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堆场设置围挡，防风、防流失；
- (5)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 (6) 干旱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干旱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项目采取了以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向外排放量也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及少量施工废水。

### 2.1 清洗废水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项目现已建有旱厕，施工人员粪便进入旱厕。施工人员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可通过沉降去除。项目生产车间旁已建设有沉淀池，施工人员清洗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2 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工艺，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3000\text{mg/L}$  左右，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 ，项目生产车间旁已建设有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的，如挖土机、混凝土罐车等，其噪声源为多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为施工过程中物料搬运及碰撞产生的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项目各施工机械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5-1。

### 3.2 施工期噪声与预测分析

#### (1) 施工期单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值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A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A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1m。

施工机械设备单台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值如表7-1。

**表7-1 单台施工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各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dB(A)										
		1m	5m	10m	15m	20m	3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1	挖土机	80	66	60	56	54	50	46	44	40	36	34
2	混凝土灌车	75	61	55	51	49	45	41	39	35	31	29
3	轻型载重卡车	75	61	55	51	49	45	41	39	35	31	29

**(2) 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叠加值**

项目采用多台机械设备噪声叠加值作为施工期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叠加公式如下：

$$L_n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dB(A)；

$L_i$ ——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dB(A)。

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叠加值如表7-2。

**表7-2 多台施工机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单位dB（A））**

距离	1m	5m	10m	15m	20m	3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叠加	82.1	68.1	62.1	58.1	56.1	52.1	48.1	46.1	42.1	38.1	36.1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噪声贡献叠加值在5m处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70（dB（A）））。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夜间不施工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项目施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施工期噪声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见表 7-3（选取多台设备最大噪声叠加值 82.1dB（A）进行预测）。

**表 7-3 施工期保护目标处噪声贡献值（单位 dB（A））**

保护目标	距厂界距离(m)	噪声贡献值
马新田村	60	46.1

马新田村散户	18	57
大托田村	192	36.4

由表7-3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施工噪声在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保目标的影响很小。

为了减小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 1)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
- 2)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
- 3) 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对当地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施工时间短，且随着施工的开始，影响也随之消失。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早厕粪便。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75t，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收集后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项目施工人员粪便进入已建旱厕，旱厕粪污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线已建成运行，只有部分环保设施、剩余空地平整硬化，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植被，无动物栖息环境。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剩余空地平整硬化会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但项目施工严格控制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施工期通过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及时填土，夯实填土，尽量缩短土石方的堆放时间，避免产生新增的水土流失，避免在雨天进行填土。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扰动地表时间短，水土流失少，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1 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职工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及绿化。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因此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仅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2。

## 1.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可靠性

项目生产废水（水晶玻璃坯打磨冲洗冷却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悬浮颗粒物。项目水晶玻璃坯打磨冲洗冷却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项目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需求，建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处理工艺。项目职工仅在厂区食用午餐，餐饮废水产生量很少，成分简单，不含特殊污染物，餐饮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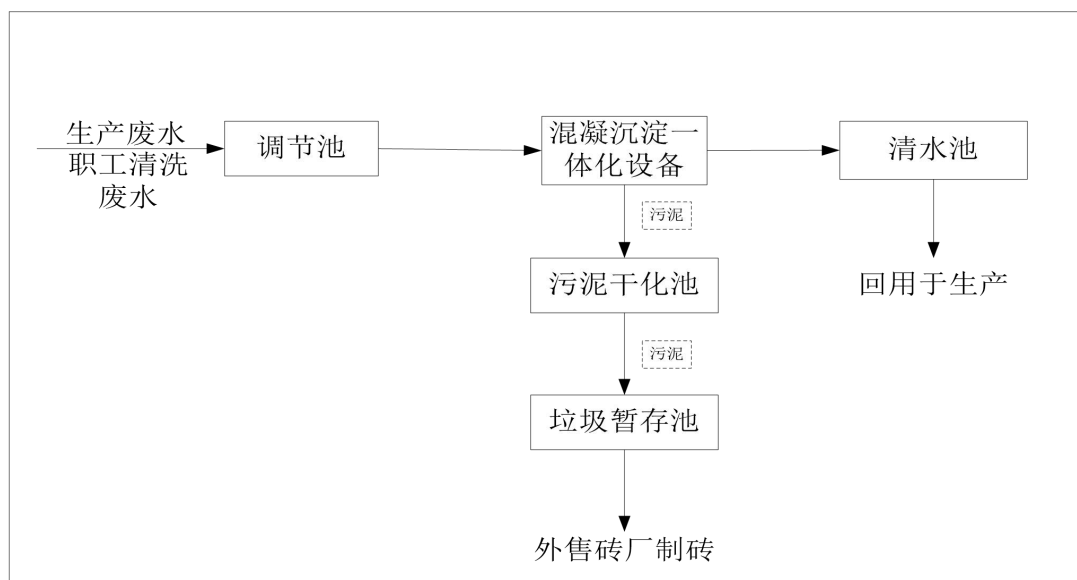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2) 处理设施的规模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职工清洗废水和餐饮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2m<sup>3</sup>/d（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 9.5m<sup>3</sup>/d，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 5.7m<sup>3</sup>/d），职

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处理需要。另要求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站旁建设 1 个 20m<sup>3</sup> 的事故池，用于污水处理站故障时废水的暂存。当项目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将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待故障排除后，将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事故池能够满足项目 1d 废水的暂存。项目职工餐饮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m<sup>3</sup>/d，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旁建设 1 个 1m<sup>3</sup> 的隔油池对餐饮废水进行处理，可满足餐饮废水存储 3 天的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采取的措施简单有效、可操作强、经济可行。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2.1 水晶玻璃加工粉尘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常规气象条件、正常排放条件下的特征污染物 TSP，采用 AERSCREEN 进行最大落地点浓度 C<sub>max</sub> 和 D<sub>10%</sub> 进行估算。TSP 小时浓度按 TSP 日均浓度标准值的 3 倍考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1) P<sub>max</sub> 及 D<sub>10%</sub>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C_i/C_{oi}) * 100\%$$

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4。

**表 7-4 污染物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9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备注：TSP 无大气环境质量小时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按照日均值 3 倍折算。

### (2) 大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废气排放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5、表 7-6。

**表 7-5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TSP
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	104°27'31.66026"	25°27'52.18115"	1777.5	22	14	3	2400	连续	0.00958
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	104°27'30.62707"	25°27'50.81001"	1777.5	33	22	3.5	2400		0.00125

### (3) 估算参数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富源县多年平均气温 13.8℃，极端最高温 34.9℃，极端最低温-10.7℃，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4m/s。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最高环境温度		34.9℃
最低环境温度		-10.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 (4) 预测结果

利用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TSP 在任意风向下最大落地浓度及出现距离以及相应的占标率，估算结果分别见表 7-7。

表 7-7 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 下风向距 离D(m)	水晶玻璃球加工车间		水晶玻璃条加工车间	
	TSP			
	下风向浓度 $c_{ij}/(\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_{ij}/\%$	下风向浓度 $c_{ij}/(\mu\text{g}/\text{m}^3)$	占标率 $P_{ij}/\%$
1.00	38.16	4.24	2.759	0.31
<b>12</b>	<b>62.95</b>	<b>6.99</b>	/	/
25	55.03	6.11	4.422	0.49
41	/	/	<b>4.611</b>	<b>0.51</b>
50	49.34	5.48	4.538	0.50
75	39.72	4.41	3.997	0.44
100	36.23	4.03	3.417	0.38
125	33.2	3.69	3.21	0.36
150	30.45	3.38	3.006	0.33
175	27.99	3.11	2.815	0.31
200	25.83	2.87	2.638	0.29
300	19.56	2.17	2.072	0.23
400	15.79	1.75	1.7	0.19
500	13.03	1.45	1.441	0.16
600	11.2	1.24	1.243	0.14
800	9.095	1.01	0.977	0.11
1000	7.607	0.85	0.8354	0.09
1200	6.583	0.73	0.7261	0.08
1400	5.819	0.65	0.6416	0.07
1600	5.204	0.58	0.5774	0.06
1800	4.694	0.52	0.5257	0.06
2000	4.264	0.47	0.4834	0.05
2500	3.444	0.38	0.4002	0.04

表 7-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水晶玻璃球加工车间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 对应距离 (m)	$P_{\max}$ (%)	$D_{10\%}$ (m)
TSP	900.0	62.95	12	6.99	/



水晶玻璃条加工车间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text{max}}$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 对应距离 (m)	$P_{\text{max}}$ (%)	$D_{10\%}$ (m)
TSP	900.0	4.611	41	0.51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TSP 最大小时落地浓度为  $62.95\mu\text{g}/\text{m}^3$ , 对应下风向距离为 12m, 最大占标率为 6.9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 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内容: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水晶玻璃球加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23
水晶玻璃条加工			0.003

### (5)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表 7-7 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车间和水晶玻璃条加工车间 TSP 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67.561\mu\text{g}/\text{m}^3$ ,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text{mg}/\text{m}^3$ ),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 (6) 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根据表 7-7 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车间和水晶玻璃条加工车间 TSP 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67.561\mu\text{g}/\text{m}^3$ , 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 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面 18m 的马新田村散户, 项目废气在保护目标处的污染物贡献值很小, 对保护目标影响小。

综上所述, 项目水晶玻璃坯加工过程均为湿法作业, 产生的加工粉尘很小, 可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有效、经济可行。

## 2.2 厨房油烟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有 40 人, 职工在项目区内食用午餐, 厂区设有厨房为工作人员提供用餐属于小型食堂, 厨房使用电能。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 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油烟管道排至室外。项目位于农村地区, 厨房油烟对

周围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影响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噪声源强见表 5-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在任何频带上，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屏障衰减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建设在厂房内，隔声量取为 20dB（A）。

#### （1）噪声预测模式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A(r)=L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A(r)---距声源 r 米处受声点的 A 声级；

Lr0----参考点声源强度；

r-----预测受声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r0-----参考点与源之间的距离（m）；

△L---其它衰减因素。

各声源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2）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各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源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单位：m

名称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滚槽机 1	11	23	16	64
滚槽机 2	12	23	15	64
滚槽机 3	14	23	13	64

滚槽机 4	15	23	12	64
磨球机 1	4	23	23	64
磨球机 2	4	24	23	63
磨球机 3	4	25	23	62
磨球机 4	4	26	23	61
磨球机 5	4	27	23	60
磨球机 6	4	28	23	59
磨球机 7	4	29	23	58
磨球机 8	4	30	23	57
磨球机 9	5	23	22	64
磨球机 10	5	24	22	63
磨球机 11	5	25	22	62
磨球机 12	5	26	22	61
磨球机 13	5	27	22	60
磨球机 14	5	28	22	59
磨球机 15	5	29	22	58
磨球机 16	5	30	22	57
磨球机 17	8	23	19	64
磨球机 18	8	24	19	63
磨球机 19	8	25	19	62
磨球机 20	8	26	19	61
磨球机 21	8	27	19	60
磨球机 22	8	28	19	59
磨球机 23	8	29	19	58
磨球机 24	8	30	19	57
磨球机 25	9	23	18	64
磨球机 26	9	24	18	63
磨球机 27	9	25	18	62
磨球机 28	9	26	18	61
磨球机 29	9	27	18	60
磨球机 30	9	28	18	59
磨球机 31	9	29	18	58
磨球机 32	9	30	18	57
抛光机 1	4	32	23	55
抛光机 2	4	33	23	54
抛光机 3	4	34	23	53
抛光机 4	4	34	23	53
抛光机 5	5	34	22	53
抛光机 6	6	34	21	53
抛光机 7	7	34	20	53
抛光机 8	7	34	20	53
抛光机 9	8	8	13	82
抛光机 10	8	7	13	83
抛光机 11	8	6	13	84
抛光机 12	8	5	13	85
抛光机 13	8	4	13	86
打孔机 1	22	23	12	64
打孔机 2	22	24	12	63
打孔机 3	22	25	12	62

磨孔机 1	22	27	12	61
磨孔机 2	22	28	12	60
磨孔机 3	22	29	12	59
抛孔机 1	22	31	12	58
抛孔机 2	22	32	12	57
抛孔机 3	22	33	12	56
切料机 1	16	69	9	7
切料机 2	16	70	10	7
磨头机 1	15	80	8	8
磨面机 1	4	83	18	10
磨面机 2	5	83	17	10
磨面机 3	6	83	16	10
磨面机 4	7	83	15	10
磨面机 5	8	83	14	10
磨面机 6	4	81	18	11
磨面机 7	5	81	17	11
磨面机 8	6	81	16	11
磨面机 9	7	81	15	11
磨面机 10	8	81	14	11
磨面机 11	4	79	18	12
磨面机 12	5	79	17	12
磨面机 13	6	79	16	12
磨面机 14	7	79	15	12
磨面机 15	8	79	14	12
磨面机 16	4	77	18	13
磨面机 17	5	77	17	13
磨面机 18	6	77	16	13
磨面机 19	7	77	15	13
磨面机 20	8	77	14	13
打孔机 1 (水晶玻璃条打孔)	16	74	6	7
打孔机 2 (水晶玻璃条打孔)	16	75	6	7
打孔机 3 (水晶玻璃条打孔)	16	76	6	7

### 1) 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设备均视为点声源，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 NoiseSystem 噪声预测软件对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1，等声线图见图 5.2-18。

表 7-11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项目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昼间贡献值		57.5	53.43	52.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		60			

注：表中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各厂界线预测值中最大值。

根据表 7-11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设备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图 5.2-18 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线图

## 2) 敏感点噪声预测分析

采用 NoiseSystem 噪声预测软件对项目区最近敏感点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敏感点	时段	昼间噪声贡献值
马新田村散户 1		43.15
马新田村散户 2		29.04
马新田村		33.99
大托田村		22.09

根据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取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在周边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很小，敏感点处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为进一步削减项目的噪声值，确保达标的稳定性，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2)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 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削减噪声，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

项目采取的厂房隔声措施，简单易行，投资较小，便于实施，目前大多企业均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噪声防治，措施经济可行。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车间自然沉降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旱厕粪污及隔油池油污。

##### **4.1 不合格品、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和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0.58t/a 和 88.09t/a，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和车间自然沉降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51.25t/a 和 0.025t/a，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清掏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车间自然沉降粉尘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 **4.2 职工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污和旱厕粪污**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项目厂区运营期隔油池会产生少量油污，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设置有 1 个旱厕，旱厕粪污产生量较少，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有效、投资较小、便于实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措施，措施可行。

####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5.1 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该有专门的人员或者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营期对项目区域生产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排放、处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紧急情况的时候采取应急措施。因此，要设立控制污染、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责任者和相关的责任人，负责项目整个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 1) 环境管理机构

##### ① 机构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程投入运营后，应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 2) 环境管理结构的职责

公司组织设立环境保护专门机构，环境管理贯彻到生产建设的全过程，纳入企业发展计划，健全环保岗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

② 制定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年度实施计划。

③ 定期进行环保设备及设施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④ 制定生产运行阶段各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 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广大企业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水平，定期培训环境管理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 **(2) 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应制定及实施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环境管理制度应包含如下内容：

1) 环保教育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动员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2) 环保岗位责任制度：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3) 厂内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4) 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大气污染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5) 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监督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正常运转。

6) 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公司行政部门、生产车间应将清洁生产纳入各级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

7) 监督检查制度：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项目应参照以上有关职责和制度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规定本项目内环境保护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建立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5.2 环境管理计划

### (1)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0.051t/a	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26t/a
	食堂	油烟		少量，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至室外		



废水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4560m <sup>3</sup> /a	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0
	职工	清洗废水	216m <sup>3</sup> /a			
		餐饮废水	96m <sup>3</sup> /a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浇洒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80dB (A)	设备安装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0.58t/a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边角料	88.09t/a			
		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0.025t/a	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污水处理站	污泥干化池污泥	51.2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清掏后暂存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职工	生活垃圾	6t/a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旱厕粪污	少量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隔油池	油污	少量	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环境管理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

时期	管理要求	实施机构
运营期	① 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厂内环境管理机构负责。 ② 环境管理机构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③ 对排出的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④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⑤ 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⑥ 确保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有资质单位

## 5.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对环境质量与污染源控制和管理起着重要作用，是科学的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

### (1) 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邻近地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 (2) 环境监测机构

建议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

### (3) 环境监测内容

#### 1) 监测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次评价建议监测计划，见表 7-14。

表 7-14 全厂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运营期	废气	厂区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2~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有资质单位

#### 3) 验收监测计划

表 7-15 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废气	厂区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一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2~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取样 3 次
备注	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4 环境管理与监测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设置用于环保人员的业务培训专项经费。

(2) 环境管理机构应抓好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建档工作，建立全厂系统的环境管理体系。

## 6、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洒水降尘、料堆渣堆进行遮盖、车辆限速行驶、加强管理、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	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	THC、CO和NO <sub>x</sub>	随空气扩散、自然衰减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运营 期	生产车间	生产粉尘	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	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至室外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施工人员	清洗废水		
	运营 期	职工	清洗废水	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小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食堂	餐饮废水		
固体 废 弃 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施工垃圾	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合理处置，影响小
		施工人员	旱厕粪污	旱厕粪污产生量较少，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运营 期	职工	生活垃圾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旱厕粪污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隔油池	油污	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污水处理站	污泥干化池污泥	清淘后暂存于暂存池中，送砖厂制砖	
噪声	施工期	机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剩余空地平整硬化会扰动地表，引起水土流失，但项目施工严格控制在现有场地范围内，施工期通过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及时填土，夯实填土，尽量缩短土石方的堆放时间，避免产生新增的水土流失，避免在雨天进行填土。项目施工工程量小，扰动地表时间短，水土流失少，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表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总投资 1025 万元，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建设水晶玻璃条及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仓库等，购置安装相应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供电及相关设施。建成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 150 万个，灯饰水晶玻璃条 300 万条。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展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选址符合性

项目用地为坡耕地，使用权归属建设单位法人所有，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选址可行。

#### 4、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开发区。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对比，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对比，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灯饰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位于场地西南角，灯饰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含水晶玻璃条原料及产品仓库）位于场地东北角，水晶玻璃球原料及产品仓库位于 2 个加工区的中间位置，紧邻灯饰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水晶玻璃球加工车间西侧，用于职工清洗废水及生产废水的处理。厨房位于项目

西北角，处于侧风向位置。项目厂区紧临大团乡村公路，方便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8、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 **9、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洒。项目废气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废水全部回用，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10、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但还需建设拦土坝、剩余空地平整及对环保设施进行完善。环保设施的完善包括隔油池、暂存池、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了洒水降尘、料堆及渣堆进行遮盖、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文明施工；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收集后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粪便进入已建旱厕，旱厕粪污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 **1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有生产废水、职工清洗废水和餐饮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2m<sup>3</sup>/d，职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旁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职工餐饮废水产生量约为 0.32m<sup>3</sup>/d，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食堂旁建设 1 个 1m<sup>3</sup> 的隔油池，餐饮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洒，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小。

## 1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车间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降温 and 降尘。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水晶玻璃球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23t/a，水晶玻璃条加工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和水晶玻璃条生产车间 TSP 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67.561 $\mu\text{g}/\text{m}^3$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影响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有 40 人，职工在项目区内食用午餐，厂区设有厨房为工作人员提供用餐属于小型食堂，厨房使用电能。厨房油烟产生量较少，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至室外。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厨房油烟对周围环境空气及保护目标影响小。

## 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设备安装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很小。

## 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车间自然沉降粉尘、职工生活垃圾、旱厕粪污及隔油池油污。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清掏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车间自然沉降粉尘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设置有 1 个旱厕，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12、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对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生态影响进行治理，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对策措施

### （一）施工期

#### 1、废气

- （1）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撒；
- （2）施工车辆限速行驶；
- （3）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露天堆存时应有防尘措施，如：洒水降尘、遮盖等，水泥应设置专门的堆棚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 （4）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堆场设置围挡，防风、防流失；
- （5）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 （6）干旱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干旱大风天气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 2、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旁已建设有沉淀池，施工期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3、噪声

- （1）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部；
- （2）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
- （3）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文明施工。

#### 4、固体废弃物

（1）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2）项目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收集后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3）项目施工人员粪便进入已建旱厕，旱厕粪污定期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

## 5、生态环境

(1) 施工严格控制在现有场地范围内；

(2) 施工期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及时填土，夯实填土，尽量缩短土石方的堆放时间，避免产生新增的水土流失，避免在雨天进行填土。

### (二) 运营期

#### 1、废气

(1) 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

(2) 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至室外。

#### 2、废水

(1) 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设置 1 个 1m<sup>3</sup> 的隔油池，餐饮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绿化浇洒。

#### 3、噪声

(1)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与厂界保持一定距离；

(2) 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工作时间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 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并及时加固设备支架。

#### 4、固体废弃物

(1) 设置 1 个 4m<sup>2</sup> 的暂存池，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2)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清掏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3) 车间自然车间粉尘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4)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5) 隔油池油污定期清掏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理；

(6) 旱厕粪污产生量较少，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三、环保竣工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	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1 个，食堂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排至室外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废水	生产废水	1 座处理能力为 2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站，1 个 20m <sup>3</sup> 的事故池，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处理工艺。生产车间内设置废水收集沟通向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及职工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职工清洗废水			
	餐饮废水	食堂旁建设 1 个 1m <sup>3</sup> 的隔油池		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浇洒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安装于室内、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加强厂区管理、规范操作，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设置 1 个 4 m <sup>2</sup> 暂存池	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堆放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妥善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		清掏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车间自然沉降粉尘		清扫收集后，存于暂存池中，外售砖厂制砖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桶，能回用部分进行收集外售或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堆放		
	旱厕粪污	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隔油池油污	定期清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	1、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4、设置环保宣传标语、环保宣传栏。
------	--

**四、建议**

(1) 项目在营运中应认真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检修。

(2) 为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必须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体制。

(3)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在营运过程中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使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项目环评工作进度表

附件 5：环评报告内审单

附件 6：项目环评评审意见

附件 7：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关系情况图

附图 5：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详见曲高环审[2020]24号。

经办人: 刘卫彦





## 注 释

###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项目环评工作进度表
- 附件 5：环评报告内审单
- 附件 6：项目环评评审意见
- 附件 7：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关系情况图
- 附图 5：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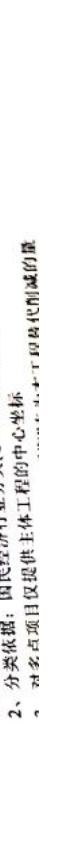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富源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项目代码:		3010053032530-03-015990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建设地点: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项目建设周期(月):		0.5		2019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2玻璃及玻璃制品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C3054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新申请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104.458642 25.464352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经度 起点经度		工程长度(千米) 21.70	
总投资(万元):		1025.00		环境影响评价比例 2.12%	
单位名称: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单位名称 云南七彩环瓷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530325MA6KXCMX9N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俊飞	
通讯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		联系电话 13768581158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量(万吨/年)	
		二氧化硅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情况: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保护区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姓名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影响因子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监测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断面或点位 ( ) 个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调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预测范围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影响预测			

现状评价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 )
防治措施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 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 m; 鱼类繁殖期 ( ) m; 其他 (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注: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TSP: (0.026)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委 托 书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对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2018年10月26日



### 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序号：5303252019120161  
项目代码：2019-530325-30-03-015990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目录名称	除核准之外属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富村信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富村信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册号码	92530325MA6KXCWX9N
拟开工时间(年)	2019-12-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0-12-31
建设区域	富源县		
建设地点	富村信托村委会马新田村		
跨区域			
所属行业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700平方米,建设水晶玻璃球及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仓库等,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供电及相关设施。建成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150万个,灯饰水晶玻璃条300万条。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中	水晶工艺品精加工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李华雨	电话	15924862588
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号码	530325198110070338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李会敏	手机	15924862588
联系电话	0874-4082691	填报时间	2019-12-10

手机扫描右侧二维码查看项目信息单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221M56RAC9Y3N

名称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金敏

经营范围 水晶工艺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经营场所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  
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8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3日	会议地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参会人员	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2020年5月23日，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主持，在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4楼会议室召开了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上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作了简要介绍，环评编制单位对项目的环评工作作了详细汇报。经专家组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表结构完整、编制规范，对项目情况介绍清楚，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环境保护目标及重点明确，对策措施合理，评价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提交审批。

二、报告表按以下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1、完善任务由来及分析判定情况，补充与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及土地规划的符合性；补充与《曲靖市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2、强化项目工程分析，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现状建设内容及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情况；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3、核实项目附近小河现状、功能及流向，完善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补充地下水调查内容，补充地下水质量标准。

4、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施工期污染物



源强分析，强化施工期厂界噪声达标预测影响分析，结合敏感目标分布并根据预测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期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明确土石方处置场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5、核实生产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规模，建议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增设事故池。强化运营期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核实运营期废气源强，核实运营期废气源强测算分析，根据源强分析进一步核实大气预测结果，强化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核实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根据核实后的噪声源强，按照导则要求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8、核实固废种类及属性，强化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9、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清单、竣工验收等内容。

10、对文本文字、图表等内容进行认真校核，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完善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11、其他意见参照与会专家的发言。





## 项目环评工作进度管理表

项目名称：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工作阶段	工作进度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预付款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等材料的时间	2020年3月14日	
初审稿完成提交建设单位时间	2020年3月29日	
环评文件技术评审会议时间	2020年5月23日	
技术评审会后提交修改稿时间	年 月 日	
环评文件技术复审会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复审会后提交报批稿时间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批复时间	年 月 日	



# 环评报告一审单

项目名称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0.3.23	审核完成时间	2020.3.25

## 审核意见

- 1、完善工程建设内容；
- 2、核实工程占地情况；
- 3、完善分析判定相关内容；
- 4、核实运营期噪声预测，强化敏感点影响分析；
- 5、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
- 6、认真核对报告表中的数据。

审核人（环评工程师）：刘东生

年 月 日



# 环评报告二审单

项目名称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		
报告类型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0.3.28	审核完成日期	2020.3.30

## 一审修改情况

- 1、已完善工程建设内容；
- 2、已核实工程占地情况；
- 3、已完善分析判定相关内容；
- 4、已核实运营期噪声预测，并强化敏感点影响分析；
- 5、已完善竣工验收一览表；
- 6、已认真核对报告表中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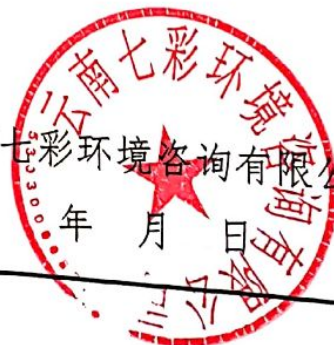
## 审核意见

- 1、完善项目建设内容描述；
- 2、核实环保投资；
- 3、强化影响分析；
- 4、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5、认真校对文本、前后统一。

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上报送审。

审核机构：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修改清单

根据2020年5月23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主持召开的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会议，根据技术评估会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要求	修改情况说明
1	完善任务由来及分析判定情况，补充与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及土地规划的符合性；补充与《曲靖市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已完善任务由来及分析判定情况，补充与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及土地规划的符合性；补充与《曲靖市蓝天保卫碧水青山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计划》的符合性。（详见 P1-4）
2	强化项目工程分析，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现状建设内容及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情况；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已强化项目工程分析（详见 P22-31）；已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 P6-8）；已补充现状建设内容及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情况（详见 P11）；已补充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 P10-11）。
3	核实项目附近小河现状、功能及流向，完善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补充地下水调查内容，补充地下水质量标准。	已核实项目附近小河现状、功能及流向（详见 P13）；已完善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详见 P17-18）；已补充地下水调查内容及地下水质量标准（详见 P26、P19-20）。
4	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施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强化施工期厂界噪声达标预测影响分析，结合敏感目标分布并根据预测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期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明确土石方处置场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已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 P22-24）；已完善施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详见 P24-26）；已强化施工期厂界噪声达标预测影响分析，结合敏感目标分布并根据预测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P35-37）；已强化施工期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明确土石方处置场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 P26、P37）。





5	核实生产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核实废水处理工艺、规模, 建议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增设事故池。强化营运期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生产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 (详见 P26-28); 已核实废水处理工艺、规模, 环评建议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增设事故池 (详见 P38-39)。已强化营运期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详见 P38-39)。
6	核实营运期废气源强, 核实营运期废气源强测算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进一步核实大气预测结果, 强化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营运期废气源强及营运期废气源强测算分析 (详见 P29); 已根据源强分析进一步核实大气预测结果, 强化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详见 P39-42)。
7	核实营运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 根据核实后的噪声源强, 按照导则要求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已核实营运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 (详见 P29); 已根据核实后的噪声源强, 按照导则要求完善噪声预测结果, 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 P43-47)。
8	核实固废种类及属性, 强化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已核实固废种类及属性, 强化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完善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 (详见 P26 和 P37)。
9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自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清单。竣工验收等内容。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补充自行监测 (详见 P51)、污染物排放清单 (详见 P49-50)、竣工验收等内容 (详见 P60)。
10	对文本文字、图表等内容进行认真校核, 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完善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已对文本文字、图表等内容进行认真校核; 已完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图件。
11	其他意见参照与会专家的发言。	已按与会专家的发言对报告进行修改。

